

受贿,请从“五千元贪官”抓起

受贿立案追诉何必分“公人私人”? 羊城晚报 5月21日 作者 杨涛

羊城晚报一评

此次出台的关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立案标准为五千元,了无新意。网民们对于这个规定抵触较大: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5000元就追诉,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几万元为什么不被追诉呢?

去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军在做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为该院师生作题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司法适用”的演讲时透露,“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许多涉案金额为几万元的案件,并没有被移送法院;一旦移送过来,法院又得依法判处”。还有许多事实可以印证张副院长的话,比如一些地方纪检、检察机关确实内部规定,5万元以下的贪污受贿不追究刑事责任。

如此看来,法律规定的立案追诉的起点数额都一样,但实际执行却是差别特别大,这就是在刑事诉讼领域或者说反腐败领域中典型的“公私有别”,国家工作人员宽大无边了,受贿几万元都可以不追诉,而非国家

工作人员搞商业贿赂5000元也要被追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体现在哪?

按说,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是一种商业贿赂,它侵犯的是市场经济秩序和诚信准则,应当受到打击,但国家工作人员的受贿却是滥用了公权力,损害了国家机关的公信和权力的正当行使,更应当受到打击。所以说,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涉案金额应当比非国家工作人员标准低一些(比如2000元),现在法律规定两者都是5000元的标准,已然对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有所照顾了,但在司法实践中,有执法者居然又将底线偷偷移易,将其放在了5万元的标准,这明显是执法者对于法律的“贪污”,值得警惕。

在最高检、公安部新的追诉标准出台之际,我们想说,要尽快消除“潜规则”下的受贿犯罪立案标准的“公人”“私人”之别,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5000元要受追诉,那么国家工作人员受贿5000元也应当在司法实践中得到应有的刑事制裁。

现代快报再评

道理是明摆的,按国际惯例,国家工作人员别说贪污受贿5000元,就是500元也会被追究;更别说是贪污受贿,就是收受超过很低限额的礼品没有上交,也要被追究。但就像官员财产公示不与国际接轨一样,中国内地在这方面也不肯与国际接轨,以致不少大贪官受贿甚多,还在法庭上振振有辞地说不知是犯罪而是人情往来。廉政教育没少搞,“从严治吏”也说了多年,为何贪腐的底线不断突破,除了“法不责众”、“官官相护”的因素还有什么在起作用?

司法权在谁手上,受到人民监督吗?监督可不是仅仅表现在“两会”时,法院的工作报告能否通过。请看本周两则新闻:云南马龙县一法官涉嫌嫖宿幼女,法院不采信女孩户口本上年龄而专门去做“骨龄鉴定”达到一审判决无罪(二审被判有罪);广东英德市教育局长被举报后县检察院反贪局“经英德市委同意后展开调查”(如果市委不同意呢?)。这种状况能保持司法公正吗?

贪官“潜伏”久 百姓遭罪多

清华大学和北航两学者日前在《人民论坛》撰文称,当前,贪官的潜伏期越来越长。近年被调查的省部级干部犯罪案件中,平均潜伏期为6.31年,最长的达14年。

(羊城晚报 5月20日)

谁“导演”了加长版官场《潜伏》 长江日报 5月21日 作者 武洁

长江日报一评

假如您认为《潜伏》所讲述的仅属于那个特殊年代,并就此得出“潜伏者”距离我们的现实生活十分遥远,还真是大错特错。现实中,昨天还在大谈特谈“清正廉洁”,甚至几个小时前还在一身正气地传授“廉政”经验,转眼间却因为贪污腐败而沦为“阶下囚”的,不乏先例。这些贪官,显然并非刹那间突变而成,恰恰相反,贪官的养成绝非一时半会儿,就在他们满嘴“廉洁”的同时,背地里恐怕早已满手脏款。如此跌宕起伏的剧情,称之为官场版《潜伏》,还真是相当贴切。

当然,不是所有人都具备潜伏者的素质,胜任潜伏者的工作。官场“潜伏者”也绝非人人可以效仿,更不是人人都能当得来的。无论是台前扮演“清官”,还是幕后不露“贪官”的马脚,都绝非易事,贪官们要想把清官的角色扮演得天衣无缝、不露马脚,还真是殊为不易。事实上,有道是“若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贪官们的贪腐行为,其实多多少少会留下蛛丝马迹,有些甚至公众都早已察觉。如此看来,贪官们的“潜伏”时间之所以越来越长,与其说是贪官们的演技上了新的台阶,不如说是对于权力监督的“反潜”工作没有到位,甚至不过是个少的那个“戳穿皇帝新装”的诚实小孩罢了。

无论如何,贪官“潜伏”时间越长,公众遭的罪越多,老百姓的损失也越大,如此官场版《潜伏》显然不应被无视和纵容。至于官场版《潜伏》的导演,其实依旧是失控的权力与失效的监督,没有这些导演,演技再好的“贪官”,恐怕也不足以让官场版《潜伏》如此精彩。

现代快报再评

我没有读过两学者在《人民论坛》发表的关于贪官的潜伏期越来越长的文章。我不认同他们这种说法,这种说法最多就官方材料而言,是一种非常表面的说法。我的感觉相反,现在的贪官潜伏期越来越短,上台没几年,年纪轻轻的就开始贪了,所谓“59岁现象”即感觉要退休了、趁在位捞一把的,那已是上世纪的说法。所谓“潜伏”期长,只是说出事晚,比如一些省部级官员是当了政协主席即不当书记了不掌实权了才被带出,有些是情妇咬出来的,有的是嫌犯求立功检举的,总之是遮不住了才出事。

泄密者不惧法律只因背后有权力

泄密办案笔录如同再次施暴 齐鲁晚报 5月21日 作者 王石川

齐鲁晚报一评

温习现实,有时不免感叹,永远不要高估他们的道德底线,永远也不要低估他们的无耻程度。张女士被强奸,强奸者是时任曲周县河南镇党委书记的石建设,这种梦魇般的悲惨遭遇,无疑是人生的大不幸,但被强奸并非终点,强奸案询问笔录的外露,使张女士再次遭受屈辱,生不如死,这显然是权力对张女士的再次施暴。

张女士当然悲愤而绝望。因为办案需要,询问笔录很丰满、充实——“记录强奸过程非常详细,长达七页。”但是,县城的各个角落——“街道上、广场上、墙上贴的,树上挂的,地上掉的,到处都是”询问笔录。这样的情景,让张女士“感觉自己像被当众脱光了衣服,简直无地自容!真不知道今后的路该怎么走!”

更使人愤怒的是,石建设竟然拿到了询问笔录——这比“秦香莲”的举报信转给“陈世美”更恐怖。拿到笔录后,石建设开始威胁张

女士撤案。有网友称,这是“官官相护”。其实不只是相护,简直是沆瀣一气、狼狈为奸,甚至可以说这是一起“集体强奸”案。

询问笔录具有法律效力,严格保密询问笔录是基本法律常识。正如业内人士提出,“司法机关的询问笔录应该属于秘密,如笔录是从办案机关流出的话,办案机关是要承担责任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追究相关办案人员的刑事责任。”相信相关人员不是不知道泄密的危害性,但为何不惮于泄密?

如果说泄露笔录是施暴,那么久久不调查、不惩处泄密者,同样使张女士备受屈辱。如今已逾两年,张女士四处奔波、上下求索,求爷爷告奶奶,见了无数冷眼,尝过无数艰辛和屈辱,但相关部门一直打太极、踢皮球,至今没有提供泄密者是谁,更遑论惩处泄密者了。此外,权力不仅对张女士躲猫猫,对记者也躲猫猫,相关领导和办案民警皆拒绝了记者采访。这其中究竟隐匿了什么不可告人的龌龊内幕?

人们常说,迟来的正义也是正

义,但过于迟到的正义,就将正义大打折扣,迟迟不来的正义将是不义。不惩处泄密者,不惩处推诿的官员——放任罪恶就是罪恶的同谋,该案是个夹生案,所谓的正义就是夹生的正义。

现代快报再评

发生了那么多滥杀无辜的杀人案件,温总理说要寻找深层次原因,化解社会矛盾。这个泄密事件就是一个好案例,可以找出部分深层次原因。现实是那么不公平,那么令人绝望,如果在这个地方发生了暴力血案,难道有什么奇怪吗?有些权势者仗势欺人,有些权势者狼狈为奸,有些则良知泯灭毫无正义感,可是因他们当道而酿成的反社会恶果,却要无辜者来承担。所以说,对于我们每一个人来说,对不公不义都不能采取事不关己的态度。

石建设这么嚣张,敢于散布强奸询问笔录,就是想搞得被害女士抬不起头来,他想要的,也做到了,他敢于做,而且能得逞,不就是因为那点权力吗?

执政若为官 经适用房变“官供房”

房子一“经济”官员就“适用” 广州日报 5月20日 作者 曹旭刚

广州日报一评

老实说,老百姓不是见不得公务员买经适用房,公务员当然可以买经适用房,但是,得和所有人一样按照经适用房的规则来弄,而不能想尽办法让房子“专供”自己。但现在的问题恰恰在于,一些地方的公务员不但不排队,还爱“插队”甚至直接玩“专供”。

应该说,任何一个地方的经适用房都有着平抑房价的作用,但这种低价买房的好事,决不能“指定”给公务员,要知道,如果今天房子可以定向供给公务员,那明天优质教育、优质医疗等等社会资源也就定向供给公务员。长此以往,社会公平从何谈起?

据说,眉县这上百套经适用房面

积最大达到135.4平方米,远远超出经适用房的面积规定。换位设想一下,即便那些符合经适用房购买资格的底层百姓有机会来购买眉县的这批“经适用房”,但在2009年度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仅为16349元的眉县,又有几个真正的中低收入者能买得起呢?

天南海北,近年来像这样的事情俯拾皆是。房子一“经济”,官员就“适用”。这是什么逻辑?这是“损不足而补有余”的逻辑。一边是“望房兴叹”的老百姓,一边是借“经适用房”之名行福利房之实的公务员。两相对照,我们就不难发现房价狂飙突进的奥秘之一了:既然绝大多数手握权力的人都不缺房住,又都有机会去买“经济”的房子,那

么,如何指望他们为遏制房价上涨不遗余力呢?

现代快报再评

房子不是票子,不可以藏着掖着,为什么官员敢于明目张胆这么做呢?不怕群众议论,是因为“群众”奈何不了他们,除了妒忌就只有诅咒,“笑骂由你,好官我自为之”;上级领导可以奈何他们,但是这些官员似乎不怕上级领导发现。这是他们认定自己是上级领导的人,上级要靠自己行政,还是觉得上级领导也不比他们清廉,抑或觉得举国滔滔,不可能把当官的都撤了?

在一些地方,“执政为民”变成了“执政为官”,铁的事实由房子作证。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日前发布,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数额在五千元以上的,将被立案追诉。

(中新网 5月19日)

“我看到在县城的街道和广场的电线杆上贴着的、树上挂着的、地上扔着的,铺天盖地都是我在公安部门做的询问笔录。”5月18日,河北邯郸市曲周县张丽平(化名——记者注)还清晰地记得两年前的这一幕,“我当时一下就蒙了,没有感觉害怕,也没有感觉愤怒,一句话没说,眼泪就下来了。”

(中国青年报 5月20日)

“有经适用房的地方就有故事”。近日,眉县就上演了这么一出“经适用房故事”——日前刚刚动工的眉县经济适用房项目,首批上百套房子分给了该县各部门的领导干部。

(华商报 5月19日)

本版特约主持人 鄢烈山

资深报纸编辑,专栏作家。新时期中国报刊新锐评论作者的代表之一,主持多个评论专栏。